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0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邱志仁

被告 蔡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款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屢為催討，仍未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無力繳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雖被告辯稱目前無力繳款云云，縱令是實，亦僅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
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2,760元	
-----	--------	--